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副总裁丁耀良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》，鉴于目前公司总裁职位空缺，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、保障业务平稳运行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丁耀良先生(简历附后)代行总裁职责，直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。

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期间，将严格按照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15日

附件：丁耀良先生简历

丁耀良先生，1975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，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，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。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，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，历任技术部经理、市场部经理、仪器部总监、技术部总监。2016年1月至9月，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经理，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，担任本公司董事；2016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丁耀良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,140,000股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